

“市民对话一把手”节目制作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94 号

甲方：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联系人：董宁

联系电话：55529693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建外大街 14 号

联系人：李光军

联系电话：853371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市民对话一把手”节目制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本协议条款如下。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其举办的市民对话一把手活动中，依照本合同承担该活动的宣传、推广、制作等工作。具体包括：

1. 电视部分：乙方在 BRTV 新闻频道录制《市民对话一把手》电视节目（节目总时长不少于 430 分钟），通过在《北京新闻》《特别关注》《北京您早》节目中播发相关新闻报道、播放宣传片、发布节目预告、征集市民问题等进行宣传造势，节目播出前及播出期间，持续做好节目报道、预告、宣传工作，并提供录制场地、设备和必要的技术支持。

2. 新媒体部分：配合“市民对话一把手”电视节目，乙方制作各期电视节目的短视频，每期不少于 1 分钟。

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为 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含税），上述

费用已包括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劳务费、设备费、专家费、制作费等。

2. 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11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工作成果，完成全部服务内容且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4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先行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合规、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银行账号：318170935643

行号：104100006020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制定宣传方案或对乙方提出的宣传方案提出修改意见，有权修改宣传策划及推广内容。甲方认为乙方的宣传内容对甲方宣传积极正面的形象不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调整。

2.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宣传推广的文字资料及素材，并配合乙方做好各项宣传推广工作。

3. 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宣传推广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 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6.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

7.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全部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案做好宣传推广工作。在签订协议后，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本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 乙方有对宣传方案的建议权，对经双方确认的宣传方案，乙方负责实施并有权根据宣传推广方案进行适合播出的修改，包括组织人员、提供拍摄设备，对活动进行拍摄及录制等，但乙方的任何修改均需事先通知甲方且经甲方书面确认。

3. 乙方作为专业的新媒体制作方对所完成的内容有终审义务。如因乙方未尽审慎的审查义务导致宣传的内容或形式不合法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 乙方有权将制作的节目按照双方确认的宣传方案在其所属频道安排播出。乙方播出的内容均需事先经过甲方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

5. 在工作中，乙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6. 乙方需及时向甲方真实反映项目的全部信息及结果，撰写并向甲方提交符合本项目目的及甲方要求的相关书面报告。

7.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8.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对相关执行细节或其他变更事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予以明确双方具体权利义务。

9. 乙方保证所制作的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

应负责交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0.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应的工作成果。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11. 乙方承诺由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团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安排合适的人员上岗。

12. 乙方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项目全流程，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确保导向正确。

13.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存在涉及国家主权、涉及港澳台、涉及领导人的政治性错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 乙方应定期组织党风党纪教育、廉洁警示教育和作风建设教育。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意识形态工作与项目服务同步部署。

15.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为准。

五、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

本协议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数据、本协议的存在、签订、内容和履行情况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协议

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协议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六、验收

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事项，甲乙双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就验收不合格的内容扣除乙方的部分合同款项，乙方对此不持异议。项目验收形式如有其他要求，以双方届时约定的要求为准，但最终需以书面形式确认项目工作完成。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协议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经书面通知，乙方仍未依约履行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按时在相应的平台播出节目进行宣传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超过 15 日仍未发布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协议的权利，乙方应退还甲方先行支付的全部款项。

4. 乙方提交的宣传内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正，如经过 3 次修正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需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协议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协议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播出内容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

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赔偿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如因业务调整、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但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算。如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足的，甲方应在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后补足。如甲方已支付的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差额部分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7.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尚未全部完成，甲方仍需乙方继续提供未履行完毕的服务内容的，甲乙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相关服务的，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及本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8.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要求的，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如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存在对甲方的应付未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所扣除款项仍低于乙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另行补足。

10.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维护权益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八、不可抗力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 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4. 如因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九、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协议的变更、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协议的终止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协议：

- （1）乙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
- （2）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协议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 （3）其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十、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如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按协议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十一、廉洁自律

1. 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和《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任何违反规定和公约的行为。

2. 乙方承诺，为达成及履行本协议，其及其关联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顾问不曾也不会违反任何相关的法律法规，向甲方工作人员及任何相关第三方的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者顾问提供资金、礼品或其他任何有价物品、服务，或者从事任何其他贿赂行为。

十二、附则

- 1.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项下约定冲突的，以补充协议所载内容为准。
-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服务

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4.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1

本页无正文，为《“市民对话一把手”节目制作服务项目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6年 6月 5日